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现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,依据充分合理,决策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;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_	<u></u>	
	郑建彪	康斌	生	张宇锋

日期: 2019年2月27日